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庙洪航道 扩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0号

启东市、海门区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

《小庙洪航道扩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小庙洪航道扩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小庙洪航道是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通州湾三夹沙作业区、海门作业区及通州湾一港池目前唯一的进出航道，全长约80公里。为满足吕四起步港区集装箱码头和中天精品钢等重大产业项目急剧增长的海运通航需求，提升小庙洪航道通航能力，提高船舶通航效率和安全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建管并重、多措并举。坚持航道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与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防止重建设轻管理，健全航道建管并重机制。积极运用见效快、投资小的非工程类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推动航道通航能力有效提高。

2. 问题导向、强化统筹。深入调查研究影响航道通航能力的各种制约因素，科学论证各种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案，聚焦限制夜航、商渔船混行、渔港与商港共存于一个港池等重点问题，统筹各区域各部门资源力量，协调推动问题根本解决。

### （二）工作目标

一是到2025年前，实现大小船分流通航，强化商船、渔船通航安全管控，开通有安全保障的夜航，有效提高小庙洪航道通航

能力和安全水平，满足至2030年通航需求。

二是科学协调沿海临港产业与传统渔业发展关系，实现临港产业与渔业产业协调发展。2024年底前形成海门东灶渔港发展初步方案。

三是完善市、县“商渔共治”联动协作，系统推进商船、渔船共治行动，2024年底前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海上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四是力争在2028年开始启动航道的设计、报批、建设工作，2030年底前完成小庙洪5万吨级乘潮双向航道扩建工程。

## 二、重点任务

（一）设置推荐航路。在现行主航道外侧利用自然水深条件设置推荐航路，满足5000吨级以下船舶全潮通航需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设计推荐航路方案，开展船舶操纵模拟实验、通航安全论证。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向江苏海事局报批推荐航路划定方案，南通海事局进行通航验收并发布通航参数通告。设置推荐航路时需疏浚、设置航标等实际工程量的，以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为报批主体，南通港集团为工程实施主体。

（二）加强渔船习惯性航路与商船航道交会区、重叠区的安全管控措施。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研究制定吕四中心渔港、蒿枝渔港渔船习惯性航路与小庙洪主航道商船航路交会区设置警戒区方案。南通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制定并落实三夹沙南航道段管控措施，防范商渔船混行导致的碰

撞风险。

（三）健全“商渔共治”联动协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会同相关县（市、区）尽快建立健全联合巡查执法、联合搜救、信息通报、教育培训、联合会商、联合调查、联合督察、值班联动等八项协同机制。

（四）开通有安全保障的夜航。南通海事局进一步强化集装箱船舶夜航安全保障。加快开展通州湾进港南航道船舶夜航专题论证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海事部门的支持，推动修订《南通沿海港口及其附近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的夜航限制条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集装箱船舶夜航的常态化开展，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探索开通其他船舶夜航。

（五）开展海门东灶渔港发展方向专题研究。围绕商港与渔港共存于一个港池、渔船习惯性航路与商船航路重叠等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海门区等属地政府开展东灶渔港发展方向专题研究工作，形成海门东灶渔港发展初步方案。

（六）适时开展双向航道扩建工程。以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为报批主体、南通港集团为工程实施主体，实施双向航道扩建工程，根据目前航道建设条件，先实施吕四10万吨级航道与小庙洪上延航道（至东灶通用码头）5万吨级乘潮双向扩建工程。加快排除制约因素，推动三夹沙南航道段扩建工程尽快实施。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高

度重视，精心组织，凝聚各方力量，抓好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要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牵头部署推进，明确一位分管领导负责，并建立工作专班。各配合单位要按照牵头单位的统一部署，狠抓相关工作推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高标准完成。要深化工作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晰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协同，形成合力。航道扩能提升工程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底线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小庙洪航道扩能提升涉及的各项工作和航道安全管理，加强沟通协调，协同开展调研，共同落实有关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成效。市级层面建立“协调、通报、督办”的工作推进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三）加强管理，强化保障。按照区分轻重缓急、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安排航道的建设、管理等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资金保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涉及航道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及分担方案按《通州湾新出海口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通州湾新出海口开发建设推进会议纪要》执行。学习借鉴、深入研究总结航道建设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我市航道建设管理水平。